

股票代碼：8121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實體股東會)  
古華花園飯店

# 目 錄

開會程序 .....	2
開會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	9
臨時動議 .....	4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0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61
四、董事持股情形 .....	8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82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83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實體股東會）

古華花園飯店

### 壹、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董事競業許可案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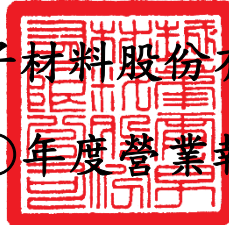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進入後疫情時代，新冠肺炎疫情不定性仍高，受疫情影響，缺櫃、塞港及人力短缺，導致供應鏈壅塞，客戶提前備料；遠距辦公及教學，以及視訊會議需求已漸成常態，伺服器等相關產品市場需求仍維持成長；全球汽車銷售量受晶片供應變化影響需求，然隨著電動車興起，需求仍增加。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展銷售，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加上多年來持續推動的精實專案，自働化、訊息化及技術提升專案發揮了成效，使本公司本年度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59,329 仟元，每股盈餘 0.32 元。

本年度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3,110 噸與新台幣 884,505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566 噸，增加 22%；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118,664 仟元，增加 15%。黑粉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8,784 噸與新台幣 372,385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536 噸，增加 67%；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140,024 仟元，增加 60%。碳化矽 (SiC) 營收新台幣 47,912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新台幣 19,150 仟元。

子公司本年度持續獲利，越峰電子（廣州）本年度稅後淨利人民幣 21,222 仟元，越峰電子（昆山）本年度稅後淨利人民幣 10,406 仟元，ACME Components（Malaysia）本年度稅後淨利馬幣 6,997 仟元，獲利皆較一〇九年度成長。

研發及市場開發方面，宅經濟爆發導致全球對 PC、Notebook、遊戲機、5G 通訊及伺服器相關產品需求大幅增加，本公司持續配合此市場脈絡，積極開發相關產品。汽車電子市場方面，由於電動車市場興起，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大幅增長，電力方面有充電樁、車載充電器及直流電源轉換器，感測器方面有免持鑰匙感應天線棒、胎壓偵測器及車聯網等相關產品。本公司經多年深耕努力，目前持續成長中。

生產方面，面對外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需要穩定的品質及成本控制，才能滿足客戶需求，也才有獲利的空間。本公司將持續大力推行精實生產與六個標準差培訓與專案推動，導入自働化與訊息化整合 MES 生產系統，使生產流程合理化、自働化及智能化，提升總體品質及成本競爭力。

新事業開發方面，SiC 的市場應用已逐漸發展形成，世界各國都將 SiC 列為戰略性關鍵材料，台灣也將此材料列入政策性發展項目。本公司發展 SiC 高純度粉料已有一定

的進展，銷售持續成長中，未來配合市場方向，如電動車及 5G 電源模組等產業發展，擴大產銷規模，並積極延伸投入高純度 SiC 陶瓷產品應用市場開發，布局下一個發展新契機。

展望一一一年度，中美貿易持續性緊張及地緣政治風險仍不斷影響經濟發展，新冠肺炎疫情若能逐步緩解，世界各國營運也都能步上正軌，電子產業運用上不斷推陳出新，市場仍充滿新興機會，本公司期望在不斷強化鐵芯事業競爭力及新事業的積極開發下，繼續成長與進步，創造更佳的獲利。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文豪



會 計 主 管：張勝川



# 報告事項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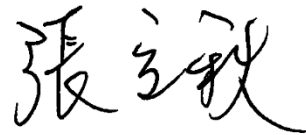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陳標春



獨立董事：林舜天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已無餘額，故不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33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若未妥善控制，將可能導致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837	16	\$ 682,42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25	-	1,4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888	-	15,333	1		
1150	應收票據	36,108	1	41,8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9,201	19	534,09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67	-	3,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5,069	-		
130X	存貨	733,582	17	582,17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41,157</u>	<u>1</u>	<u>21,090</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5,126</u>	<u>54</u>	<u>1,886,91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06	1	46,4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891	33	1,336,85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192,880	4	154,229	4		
1821	無形資產	6,345	-	7,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830	2	65,8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465	6	62,2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u>8,855</u>	<u>-</u>	<u>5,88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5,472</u>	<u>46</u>	<u>1,679,406</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0,598</u>	<u>100</u>	<u>\$ 3,566,31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29,041	17	\$ 627,42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79,635	7	229,77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57	4	76,4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0,225	8	204,6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9	-	3,8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39	-	8,53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9,91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37	-	11,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0,758</u>	<u>37</u>	<u>1,161,93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79,830	13	3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655	2	74,4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694	1	47,84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4,005	1	36,5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90	1	20,5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4,698</u>	<u>18</u>	<u>519,3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405,456</u>	<u>55</u>	<u>1,681,243</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42	1,829,937	5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23,658)	( 7)	( 380,877)	(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71,238)	( 4)	( 151,696)	(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35,041</u>	<u>31</u>	<u>1,297,364</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0,101</u>	<u>14</u>	<u>587,711</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935,142</u>	<u>45</u>	<u>1,885,075</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40,598</u>	<u>100</u>	<u>\$ 3,566,31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080,132	100	\$ 2,174,041	100
4170	9,817	-	4,570	-
4000	3,070,315	100	2,169,471	100
營業成本				
5110	2,452,612	80	1,693,534	78
5900	617,703	20	475,937	22
營業費用				
6100	148,564	5	105,677	5
6200	194,305	6	172,596	8
6300	119,630	4	90,890	4
6000	462,499	15	369,163	17
6500	-	-	( 5,823)	-
6900	155,204	5	100,9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8,982	-	12,084	1
7010	25,236	1	16,262	1
7630	( 12,871)	-	( 21,868)	( 1)
7020	( 2,108)	-	5,953	-
7050	( 16,399)	( 1)	( 17,379)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14,263)	-	( 21,186)	( 1)
7000	( 11,423)	-	( 26,134)	( 1)
7900	143,781	5	74,817	4
7950	( 53,300)	( 2)	( 37,443)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	90,481	3	\$	37,374	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37)	-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527	-	44	-
			( 2,110)	-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189)	( 1)	15,1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4,885	-	( 2,919)	-
			( 38,304)	( 1)	12,2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 40,414)	( 1)	12,092	-
8500	\$	50,067	2	\$	49,46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	59,329	2	\$	33,3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152	1	3,981	-
8600	\$	90,481	3	\$	37,37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7,677	1	\$	44,8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90	1	4,574	-
8700	\$	50,067	2	\$	49,466	2
每股盈餘						
9750	\$	0.32		\$	0.18	
9850	\$	0.32		\$	0.18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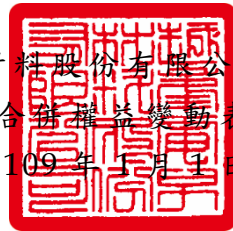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發 行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993,743	\$ 1,829,937	\$ 2,371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2,371)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D3	109 年 稅 後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993,743	1,829,937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u>\$ -</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16,464)	(\$ 163,372)	\$ 1,252,472	\$ 583,137	\$ 1,835,609
2,371	-	-	-	-
33,393	-	33,393	3,981	37,374
( 177)	11,676	11,499	593	12,092
33,216	11,676	44,892	4,574	49,466
( 380,877)	( 151,696)	1,297,364	587,711	1,885,075
59,329	-	59,329	31,152	90,481
( 2,110)	( 19,542)	( 21,652)	( 18,762)	( 40,414)
57,219	( 19,542)	37,677	12,390	50,067
(\$ 323,658)	(\$ 171,238)	\$ 1,335,041	\$ 600,101	\$ 1,935,142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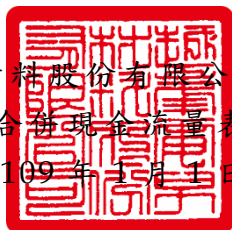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781	\$ 74,81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475	191,478
A20200	攤銷費用	1,784	2,3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1	8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433	489
A20900	財務成本	16,399	17,379
A21200	利息收入	( 8,982)	( 12,0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4,263	21,1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704	( 1,11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140)	( 14,945)
A23800	減損損失	-	5,82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23	( 7,945)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 2,302)	( 2,4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73	( 13,7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86,691)	( 28,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8,855)	( 205)
A31200	存貨增加	( 144,255)	( 13,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0,067)	( 1,9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5,492	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634	5,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37	1,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680)	( 5,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57	229,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4	12,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678)	( 17,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035)	( 10,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38</u>	<u>213,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5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463,446)	( 148,6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7	4,8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262)	( 2,4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 25,5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88,339)	11,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098	16,4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7,000	9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97,000)	( 1,0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127)	( 8,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971	( 42,0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555)	8,5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585)	191,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422	490,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837	\$ 682,42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若未妥善控制，將可能導致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072	3	\$ 124,73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69	-	4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281	-	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9,146	8	170,2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995	3	47,4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1	-	3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32	1	217,21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357	-	
130X	存貨	321,440	11	212,4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63	1	15,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7,920</u>	<u>27</u>	<u>794,72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5,426	55	1,560,93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73	10	268,7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3	-	1,759	-	
1780	無形資產	1,115	-	1,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976	2	52,04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713	6	26,7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80	-	3,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9,466</u>	<u>73</u>	<u>1,914,99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77,386</u>	<u>100</u>	<u>\$ 2,709,71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0	10	\$ 513,5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79,635	10	229,774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759	3	34,5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44	4	154,46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5,904	3	51,8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5	-	37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9,91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2	-	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8,226</u>	<u>32</u>	<u>985,27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79,830	19	34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64	3	65,1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1	-	1,3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90	1	20,5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4,119</u>	<u>23</u>	<u>427,08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642,345</u>	<u>55</u>	<u>1,412,354</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62	1,829,937	68
3350	待彌補虧損	( 323,658)	( 11)	( 380,877)	(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1,238)	( 6)	( 151,696)	( 6)
3XXX	權益總計	<u>1,335,041</u>	<u>45</u>	<u>1,297,364</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7,386</u>	<u>100</u>	<u>\$ 2,709,71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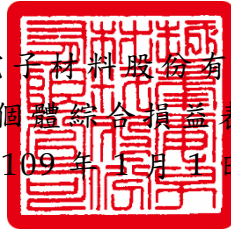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307,007	100	\$ 1,027,631	100	
4170	<u>2,205</u>	<u>-</u>	<u>667</u>	<u>-</u>	
4000	1,304,802	100	1,026,9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132,720</u>	<u>87</u>	<u>859,657</u>	<u>84</u>	
5900	172,082	13	167,307	16	
5920	<u>( 193 )</u>	<u>-</u>	<u>1,480</u>	<u>-</u>	
5950	<u>171,889</u>	<u>13</u>	<u>168,787</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44,185	3	31,760	3	
6200	89,950	7	82,360	8	
6300	<u>77,547</u>	<u>6</u>	<u>61,427</u>	<u>6</u>	
6000	<u>211,682</u>	<u>16</u>	<u>175,547</u>	<u>17</u>	
6900	<u>( 39,793 )</u>	<u>( 3 )</u>	<u>( 6,760 )</u>	<u>( 1 )</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783	-	7,095	1	
7010	46,455	4	34,415	3	
7020	<u>( 5,366 )</u>	<u>-</u>	<u>3,400</u>	<u>-</u>	
7050	<u>( 12,967 )</u>	<u>( 1 )</u>	<u>( 13,192 )</u>	<u>( 1 )</u>	
7630	<u>( 11,807 )</u>	<u>( 1 )</u>	<u>( 24,064 )</u>	<u>( 2 )</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9,116</u>	<u>8</u>	<u>58,37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214</u>	<u>10</u>	<u>66,03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9,421	7	\$	59,271	6
7950		( 30,092)	( 2)		( 25,878)	( 3)
8200		<u>59,329</u>	<u>5</u>		<u>33,39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637)	-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u>527</u>	-	<u>44</u>	-
			( 2,110)	-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兌換差額	( 24,427)	( 2)	14,5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				
		所得稅	<u>4,885</u>	-	( 2,919)	-
			( 19,542)	( 2)	<u>11,67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 21,652)	( 2)	<u>11,499</u>	<u>1</u>
8500	\$	<u>37,677</u>	<u>3</u>	\$	<u>44,892</u>	<u>4</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	<u>0.32</u>	\$	<u>0.18</u>
9850	稀 釋		\$	<u>0.32</u>	\$	<u>0.18</u>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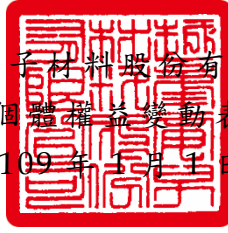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發行股數	金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D1	110 年度淨利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993,743</u>	\$	<u>1,829,93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2,371	(\$ 416,464)	(\$ 163,372)	\$ 1,252,472
( 2,371)	2,371	-	-
-	33,393	-	33,393
-	( 177)	11,676	11,499
-	33,216	11,676	44,892
-	( 380,877)	( 151,696)	1,297,364
-	59,329	-	59,329
-	( 2,110)	( 19,542)	( 21,652)
-	57,219	( 19,542)	37,677
\$ -	(\$ 323,658)	(\$ 171,238)	\$ 1,335,04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421	\$ 59,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08	36,423
A20200	攤銷費用	766	9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131)	3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7	13,192
A21200	利息收入	( 3,783)	( 7,0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109,116)	( 58,3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299	( 23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500)	( 11,85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93	( 1,48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582)	2,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67)	3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 少	( 95,899)	32,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減少	( 20,385)	9,8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108,452)	31,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879)	( 2,5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2,530	21,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20,231	4,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1	( 2,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680)	( 5,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64,908)	123,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96	\$ 7,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204)	( 13,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91)	( 1,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75,907)	115,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183,269)	( 23,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	5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80)	( 2,018)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	( 30,066)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207,3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25	( 54,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3,500)	( 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7,000	9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97,000)	( 1,0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79)	( 3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021	( 50,8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661)	10,2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33	114,4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72	\$ 124,73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59,329,070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

整保留盈餘2,109,900元，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380,877,258元後，截至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

虧損合計為323,658,088元。請參閱次頁「虧損

撥補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淨利	59,329,070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80,877,25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 2,109,900)
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u>( 323,658,08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業務發展需要，擬提高公司資本總額至新台幣三十億元，及為增加員工獎酬制度之運用彈

性，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

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分為普通股<u>參億股</u>，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分為普通股<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業務發展需要，提高資本總額及得發行股數。</p>
<p>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1.本條新增。 2.增加員工獎酬制度之運用彈性。</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p>	<p>新增修正日期。</p>

<p>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p>	<p>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p>	
---------------------------------------------------------------------------------------------------------------------------------------------------------------------------------------------------------------------------------------------------------------------------------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u>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u>，其每筆金額達新臺幣<u>三億元以上，五億元以下者</u>，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餘略)</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餘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u>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u>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餘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p>
-----------------------------------------------------------------------------------------------------------------------------------------------------------------------------------------------------------------------------------------------------------------------------------------------------------------------------------------------------------------------------------------	-----------------------------------------------------------------------------------------------------------------------------------------------------------------------------------------------------------------------------------------------------------------------------------------------------------------------------------------------------------------------------------------------------------------------------	---------------------------------------------------------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u>·(略)</p> <p><u>2</u>·(略)</p> <p><u>3</u>·(略)</p> <p><u>4</u>·(略)</p> <p><u>5</u>·(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p> <p>項次及款次變動。</p>
----------------------------------------------------------------------------------------------------------------------------------------------------------------------------------------------------------------------------------------------------------------------------------------------------------------------------------------------------------	------------------------------------------------------------------------------------------------------------------------------------------------------------------------------------------------------------------------------------------------------------------------------------------------------------------------------------------------------------------------------------------------------------------------	-------------------------------------------------------------------------

<p>6.(略) 7.(略)</p> <p>(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達前一款標準之情形下</u>，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u></p>	<p>(六)(略) (七)(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p> <p>2．財務部門</p> <p>3．會計人員</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p> <p>(一)～(二)(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p> <p>2．財務部門</p> <p>3．會計人員</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p>	<p>依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p>

<p>(1) 交易之承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承作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交易人員</td> <td>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td> </tr>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p>(1) 交易之承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承作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權交易人員</td> <td>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p>(2) 交易之簽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簽核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p>(2) 交易之簽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簽核層級</th>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部門主管</td> <td>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略)</p> <p>(餘略)</p>	<p>(餘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略)</p> <p>(餘略)</p>	<p>依據金管會 民國111年1 月28日金管 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p>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

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

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

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

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耀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豪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 總經理
	A.S. Holdings (UK) Limited、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張立秋 (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附錄一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7.27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ACM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節 資 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1、股東常會。
  - 2、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且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二）經理人之任免；  
（三）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四）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五）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六）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七）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五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8.06.12 股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十、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2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2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 100%)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150%，其中非電子製品之相關投資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100%。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150%，其中非電子製品之相關投資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10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合計數的 500%)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投資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100%，以及投資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60%外，其餘投資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40%。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除投資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100%，以及投資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未

達百分之百之孫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60% 外，其餘投資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4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及資本公積合計數的 50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租賃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之處理程序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人員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授權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B.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附錄四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250,733
董 事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鄭慧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56,623
董 事	吳憲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俊輝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445,019
董 事	吳文豪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張立秋	0
獨 立 董 事	陳標春	0
獨 立 董 事	林舜天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59,752,375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0,979,624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一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82,993,743股。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一一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829,937,43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 附錄六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5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